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接受实际控制人陈永杰先生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

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